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60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帝神股份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陳名銳  
上訴人 方國健
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確認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100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作成之系爭股東會決議，即如附

01 表一「決議內容」欄所示事項，應予撤銷。是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 
02 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因其訴訟標的之客  
03 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  
04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亦  
05 即為165萬元。又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與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  
06 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備位上訴聲明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  
07 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 
08 萬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0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  
10 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  
11 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1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9 書記官 蔡宜霈

20 附表一：上訴人即原告等於114年1月6日以民事補充理由暨聲請  
21 調查證據狀主張，被告應就其於113年6月25日在雲林縣○○鎮○  
22 ○路00000號所作成之股東常會「承認事項」決議，應予撤銷事  
23 項：  
24

編號	應予撤銷決議事項			
1	決議內容		提出異議之人	異議理由
	被告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承認。		上訴人等	
	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		
	承認：715,000股	68.1%		
未承認：335,000股	31.9%			
2	決議內容		提出異議之人	異議理由
	被告112年度盈餘分派表，敬請承認。		上訴人等	
	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		
	承認：715,000股	68.1%		

(續上頁)

01

	未承認：335,000股	31.9%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